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滨开区 VOCs 整治提升专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SYZB-G2024-0061

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日

根据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进行的 2024 年滨开区 VOCs 治理专班服务项目 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2024 滨开区 VOCs 整治提升专班服务，延续精准治理、本质降污的有效路径，围绕站点数据质量保障，推动园区 2024 年 VOCs 整治工作，开展滨开区 VOCs 整治提升专班服务。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27760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2024 年滨开区 VOCs 治理专班服务项目 (JSZC-320411-SYZB-G2024-006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2024 年滨开区 VOCs 治理专班服务 (JSZC-320411-SYZB-G2024-0061) 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具体服务内容见招标公告。



四、成果

工作成果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成果
1	预警、管控、现场溯源	① 每日工作简报（统计每日预警、溯源响应、问题）； ② 专班运行机制方案； ③ 溯源排查问题清单（动态更新）； ④ 特征因子企业整改对策及管控措施清单（动态更新）； ⑤ 污染分析报告； ⑥ 模拟传输分析报告；
2	溯源排查问题清单（动态更新）	
3	特征因子企业整改对策及管控措施清单	
4	污染分析报告编制	
5	区域传输分析、排查	
8	技术设备配备	
9	制定园区地方 LDAR 控制标准	园区 LDAR 规范与标准文件
10	对园区典型企业进行 LDAR 抽查，掌握园区 LDAR 实际水平，总结共性问题	企业 LDAR 抽检报告
11	开展 5 家重点企业前期整治效果评估	企业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12	培训工作	培训会议/培训材料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协调各部门、企业，开展企业 VOCs 现场排查及调研工作、获取编制报告所需数据、材料。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负责成立技术工作小组。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技术组人员构成、时间安排、技术重点及其他事项等，并做好组织及培训方面的工作。
2. 负责开展工作专题化培训会。在开展任务初期，初步总结分析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组织技术组成员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工作研讨会，切实履职尽责，听取各方意见和相关工作规划。
3. 加强与园区管理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传达省市工作指示、积极汇报工作动态，并做到问题的有效沟通处理，良好有序推进项目落实。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提供服务。

七、考核标准

参考园区《VOCs 整治提升专班服务项目考核办法》，对工作考核进行量化评估，考核结果 ≥ 90 分为合格。

八、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30%；项目服务时间过半付至合同额的 50%；完成各项任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九、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须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协调沟通。

甲方联络人：李梦龙 手机：18961195566

乙方联络人：张冰洁 手机：18168810762

2. 工作启动后，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应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十、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服务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2. 乙方交付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3. 乙方提交的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3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3.1 除本合同条款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鉴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鉴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鉴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王振凯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2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0387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帐 号：32050162423600000225

